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豈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9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工程已驗收否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